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技术报告听证会报告

由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属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通知》的要求,阳春市水务局举行了阳春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听证会。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要求,制作本听证报告书。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6日,阳春市水务局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听证公告。1月6日至1月21日,开展了听证参加申请人信息和基本意见受理、登记和记录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名单,于1月26日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1月27日,将听证会通知书及《阳春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简本)》(电子版)送达各位听证参加人。2026年2月5日上午,在阳春市水务局三楼会议室召开阳春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听证会。会议主持人为阳春市水务局温淼,出席人员包括:听证代表35名、听证陈述人1名、听证记录员1名,听证员2名。具体出席人员

详见听证笔录。听证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一）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

2026年1月6日，阳春市水务局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听证公告。1月4日至1月21日，开展了听证参加申请人信息和基本意见受理、登记和记录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名单，于1月26日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经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研究确定39名听证参加人参加本次听证会。人员名额以及相应的范围、比例，包括：人大代表2名、专家学者2名、群众听证代表10名、部门代表25名。

其中，人大代表、镇相关部门的听证参加人由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邀请；专家学者、市级相关部门的听证参加人由阳春市水务局邀请；群众听证参加人由公开报名方式产生，对持同类意见的参加人人数超过预定听证参加人比例人数的，申请人自行协商推荐听证参加人，对协商推荐确有困难的，则采取抽签方式产生（抽签时间另行通知）；人数不足时，听证会将延期举行。

（二）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

在听证会报名时间截止前，共有39名听证参加人报名或被邀请参加听证会。参加人数符合听证条件，不需另行组织人选抽签工作。相关听证参加人均出具了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并通过身份

认定，确定的听证参加人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三、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会上，各位听证参加人都踊跃提问，并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综合起来主要有如下的意见和建议：

1. 尽快落实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增加水源保护重要性的宣传并做好监管，设置宣传标语及警示标识牌。

2. 个别水源地受周边基础设施施工影响，雨天水质浑浊；车站缺少维护，出水水质泛黄；希望通过水源保护区划定解决上述问题。

3. 确保水源保护区划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要求。

4. 加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加强监管、排查风险隐患，落实技术报告要求的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

5. 建议加强水质保护，水源划定区最好安排专职人员管理。

四、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无。

五、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会上，各位听证参加人一致同意《阳春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中阳春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价值，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逐条回复并提出如

下处理意见:

1. 针对“尽快落实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增加水源保护重要性的宣传并做好监管,设置宣传标语及警示标识牌”的建议,我局将加快推进划定程序的后续报批工作,确保方案尽快获批实施。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将制定专项宣传与监管计划,联合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开展水源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并在保护区内规范设置宣传标语、警示牌等标识设施,明确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与执法监督。

2. 针对“个别水源地受周边基础设施施工影响,雨天水质浑浊;水站缺少维护,出水水质泛黄”的问题,我局将立即组织监管单位对反映问题的水源地进行现场调查,分析具体影响因素。结合保护区划定,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防护和整改措施,加强水源周边施工活动的环境管理,并对水站设施进行检修与维护,确保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3. 针对“确保水源保护区划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要求”的意见,本次划定工作已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广东省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在上报市政府前,我局将再次组织合规性审查,确保划定范围、分级、管控措施等内容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4. 针对“加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加强监管、排查风险隐患,落实技术报告要求的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议,我局

将进一步完善水源地水质监测网络，增加监测频次与指标，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公开机制。同时，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动落实技术报告中提出的规范化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5. 针对“建议加强水质保护，水源划定区最好安排专职人员管理”的建议，我局将积极向市政府汇报，争取在各重点水源保护区设置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明确管护职责，纳入日常管理体系。同时，探索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管护机制，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水源地专业化管理水平。

综上，我局将充分吸纳听证会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将其融入后续管理工作中，并在《阳春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定稿和上报过程中予以体现。报告将按程序尽快报送市政府审定，推动划定工作早日落地实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